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徐纯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监事徐纯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徐纯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纯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000股，已完成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徐纯印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8.29	28.9	0.0773
	合计	2022年9月21日	8.29	28.9	0.0773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纯印	合计持有股份	115.60	0.3091	86.70	0.23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	0.077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0	0.2319	86.70	0.2319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纯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徐纯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纯印先生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徐纯印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纯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一）《徐纯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